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的余姚市兰江街道除“四害”消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市兰江街道除“四害”消杀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康龙爱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46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

宁波市康龙爱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